

证券代码：831058

证券简称：天颖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秋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剑、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熊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於强、湖北箏辰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12日，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鄂州蓝焰热解联产联供示范项目成型燃料车间建筑工程，工程暂定总价款为300万元，并约定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核签，且双方办理书面工程移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至结算价的95%，留5%的质保金。

合同中还约定，竣工结算总价，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规范、调整材料价、取费下浮，下浮比例双方协商确定，下浮比例未确定前，不予办理结算支付。由于原告方一直未向被告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且一直未向被告确定下浮比例，原告自行审核的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及实际完工对应的工程款金额相差甚远，双方一直未进行结算，原告起诉至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600370.35 元及利息（利息以 4600370.35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请求判令原告对以上工程款就被告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原告起诉公司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庭，原告拟申请司法鉴定，尚未判决。
- 2、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并聘请律师，积极主张公司权力，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审理，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

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1份）
- 2、合同（1份）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